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有關受讓目標公司股權之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獲悉成功中標銷售股權，最終競投價格為人民幣19,792,461元。於2026年5月18日，本公司與智能研究院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能研究院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最終競投價格購買目標公司的39%股權（即銷售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持有智能研究院公司的48.4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智能研究院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競買的方式受讓智能研究院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39%股權的事項。本公司已獲告知，成功中標銷售股權，最終競投價格為人民幣19,792,461元。於2026年5月18日，本公司與智能研究院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能研究院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最終競投價格購買目標公司的39%股權（即銷售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1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於掛牌出讓成功中標）；及
- (ii) 智能研究院公司，作為賣方

將予受讓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智能研究院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買由智能研究院公司擁有的目標公司39%股權（即銷售股權）。

代價

目標公司股權掛牌轉讓的競買程序中，本公司為唯一投標者。經北京產權交易所確認，本公司獲得銷售股權的受讓資格，代價為人民幣19,792,461元，與底價一致。本公司綜合多項因素確定最終競投價格合理，具體包括：(i)目標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人民幣4,408萬元；及(iii)本公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付最終競投價格。

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14日根據競買要求支付訂金人民幣5,930,000元。本公司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的結算賬戶一次性支付經扣除已付訂金後的最終競投價格餘款。該筆款項將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簽發股權轉讓證書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轉入智能研究院公司。

經審閱相關代價基準後，董事認為，最終競投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智能研究院公司須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受讓事項簽發股權轉讓證書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促使本公司在中國相關機關辦理必要之銷售股權轉讓登記手續。本公司在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成為股東當日將為完成日期。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39%的股權，且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

此次股權投資有助於深化本公司與北大荒農墾集團有限公司合作關係，回應國家「建設大型大馬力高端智慧農機裝備研發製造推廣應用先導區」政策，依託北大荒農墾集團有限公司高端智慧農機裝備的規模化應用場景，持續優化核心技術性能，加速推進本公司高端產品的研發、製造、推廣、應用，更好地服務及保障國家糧食安全。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屬正常商業行為，構成本公司透過競買程序訂立之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乃透過公開競買按公平、透明基準釐定，價格公平合理。董事預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有關交易將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利益，或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拖拉機、柴油機及相關零件及零部件等。

智能研究院公司

智能研究院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億元，主要從事農業機械製造；農林牧副漁業專業機械的製造；物聯網設備製造；智能農機裝備銷售；農業機械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工業設計服務；機械設備研發；新材料技術研發；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硬件銷售；液壓動力機械及元件銷售；智能機器人銷售；機械零件及零部件加工；機械零件及零部件銷售；機械設備銷售；智能無人飛行器銷售；導航終端製造；導航終端銷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地理遙感信息服務；蔬菜種植；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農業生產託管服務；大數據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土地整治服務；灌溉服務；農業專業及輔助性活動；工程技術服務（不含規劃管理、勘察、設計及監理）；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知識產權服務（不含專利代理服務）；軸承製造；軸承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持有智能研究院公司的48.48%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智能研究院公司由江蘇悅達智能農業裝備有限公司、清研(洛陽)先進製造產業研究院、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及農芯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12.08%、10.24%、6.40%以及6.40%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智能研究院公司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超過5%的股權。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經作出適當查詢後，除中國一拖及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機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外，江蘇悅達智能農業裝備有限公司、清研(洛陽)先進製造產業研究院以及農芯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

黑龍江北大荒墾征農機裝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主要從事農業機械製造；農林牧副漁業專業機械的製造；物聯網設備製造；智能農機裝備銷售；農業機械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工業設計服務；機械設備研發；新材料技術研發；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硬件銷售；智能機器人銷售；機械零件及零部件加工；機械零件及零部件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農業生產託管服務；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的技術、信息及設施建設運營等服務。智能研究院公司的原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9,50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計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44,076,000元。

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收入	0	3,674
除稅前(虧損)	(129)	(244)
除稅後(虧損)	(129)	(464)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荒農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而智能研究院公司則持有其餘49%股權。中國一拖持有智能研究院公司的48.48%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持有智能研究院公司的48.4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智能研究院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就受讓事項提呈的決議案。董事趙維林先生、魏濤先生、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孫峰先生因目前同時兼任中國一拖董事而被視為於受讓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受讓事項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亦無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受讓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受讓目標公司的39%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底價」	指	有關受讓事項的公開競買底價，為人民幣19,792,461元，該金額乃根據智能研究院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的股權評估價值而釐定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中國銀行一般營業日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智能研究院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股權
「最終競投價格」	指	根據協議就受讓事項進行公開競買的最終競投價格，為人民幣19,792,461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智能研究院公司」	指	洛陽智能農業裝備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一拖持有48.48%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39%的股權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一拖約88.22%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黑龍江北大荒墾征農機裝備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權」	指	由智能研究院公司擁有的目標公司39%股權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8.81%股權。中國一拖乃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的一間企業所控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斌

中國·洛陽
 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維林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孫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書茂先生、徐立友先生及黃綺汶女士；以及職工董事李鵬先生。

* 僅供識別